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選舉董事長
及
委任董事會秘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因本行董事長職位暫時空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由本行常務副董事長陳小憲博士主持。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2013年4月12日發布的關於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及於2013年4月30日發布的關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全部決議案（但在本公告中編號為7和8的普通決議案除外）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截至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BBVA作為本行股東持有本行7,018,099,055股H股，約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在關於聘用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決議案中具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共有39,769,227,979股本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並就關於聘用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截至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即：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二者皆為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作為本行股東持有本行28,938,929,004股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1.85%，在關於中信集團關聯公司201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決議案中具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共有17,848,398,030股本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並就關於中信集團關聯公司201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51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340,802,059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46981%，出席了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	38,284,157,845 (99.852262%)	48,282,305 (0.125929%)	8,361,909 (0.021809%)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	38,284,127,345 (99.852182%)	48,285,305 (0.125937%)	8,389,409 (0.021881%)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年度報告	38,284,127,345 (99.852182%)	48,282,305 (0.125929%)	8,392,409 (0.021889%)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8,284,127,345 (99.852182%)	48,282,305 (0.125929%)	8,392,409 (0.021889%)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8,288,600,445 (99.863849%)	48,291,125 (0.125952%)	3,910,489 (0.010199%)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8,333,807,203 (99.981756%)	3,136,536 (0.008181%)	3,858,320 (0.010063%)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議案	31,263,520,210 (99.811054%)	55,263,485 (0.176433%)	3,919,309 (0.012513%)	31,322,703,0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集團關聯公司201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9,349,672,051 (99.444774%)	48,282,405 (0.51354%)	3,919,309 (0.041686%)	9,401,873,765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8,284,127,345 (99.852181%)	48,282,405 (0.12593%)	8,392,309 (0.021889%)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常振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8,152,354,108 (99.508492%)	136,379,257 (0.355703%)	52,068,694 (0.135805%)	38,340,802,059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常振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次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委任常振明先生（「常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常先生的委任將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常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常先生，56歲，中國國籍，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先生同時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國金副董事長、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4月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06年10月起擔任中信國金副董事長，2006年10月起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協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本行副行長，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出任本行行長助理。常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他

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擁有日本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在紐約保險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常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常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袍金。

常先生會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常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常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派發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2012年度股息予本行股東的詳情：

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本行將派發2012年年度股息每10股現金分紅1.50元（稅前）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其金額按照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797028元兌1.00港幣）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1881991599港幣。本次股息將派發予於2013年6月6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有關2012年度股息所得稅的代扣事宜，本行H股股東可參照本行於2013年3月28日發布的2012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利潤及股息分配」章節。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並且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4日左右以自動轉賬或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律師見證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選舉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選舉常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常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一事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方能生效。

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委任李欣先生（「李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一事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方能生效。

李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先生，43歲，中國國籍。李先生現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兼總行黨委辦公室主任。彼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長沙分行行長，自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8年4月至2005年6月，彼為中信實業銀行（現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支行行長、支行副行長、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處副處長、資產保全處科長、信貸部職員等職務。於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業務經理。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彼擔任荷蘭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處聯絡主任。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彼為中國農村發展信托投資公司職員。李先生畢業於外交學院，獲外交英語學士學位，後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關於李先生的聘任，沒有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爭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及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